

府谷县杜松天然林管护站
2025 年杜松天然林区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杜松天然林管护站

乙方：府谷县锦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我县杜松天然林区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工作，确保林区安全，根据合同法及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杜松天然林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杜松天然林区

三、工程内容：天然林区内分布的坟茔四周、道路周围、重点林区等建防火隔离带

四、合同金额：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贰元叁角肆分元整（小写：489032.34 元），具体以实际完成数量核定工程价款。

五、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
六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1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申请组织验收。2、由林区管护组组织验收。3、验收标准，按规划设计逐一验收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完工后，双方根据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，首次付款 85%，待完成相关项目审计后支付剩余 15%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结算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派人配合工程施工。
- 2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。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。
- 4、甲方负责协调，保障施工作业顺利完成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；
- 2、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后，及时申请甲方验收；
- 3、乙方要确保施工安全，如出现工伤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；
- 4、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若无正当理由，乙方延迟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止合同进行；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拒不进场作业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十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：

- 1、本合同的签订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
2、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；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办公室留档一份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12.1